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弘敦 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張士元

壹、主席致詞暨指示事項：

- 1、今年的教師職工耶誕聯誼晚會預定於 12 月 23 日（二）於海景餐廳舉行，當日晚會「快樂頌」節目安排各位主管合唱，請各位主管都能準時到場共襄盛舉。
- 2、有關海科院反應常有婚紗公司安排準新人穿越海科院前遭破壞之圍籬至沙灘取景攝影。為顧及本校與市民之良好互動，本應採取開放的態度，惟倘發生意外事故本校恐難規避法律責任，經討論評估後，請總務處儘速封閉該處圍籬，並設立警示標誌。爾後民眾拍攝婚紗建議其可經由海景餐廳海水浴場入口進入沙灘取景，以策安全。（辦理單位：總務處）
- 3、有關教師因公出國請假及國內公差假對教師權益影響甚大，為使教師都能瞭解落實請假制度與權益之關係，請人事室將有關教師請假之假別種類、請假要件及程序統一彙整說明後，發函各單位教師參考。（辦理單位：人事室）
- 4、有關學生校外賃居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調查及資料變更之更新問題，請學務處與教務處再就執行之技術面討論後，並請圖資處協助配合。（辦理單位：學務處、教務處、圖資處）
- 5、理學院反映國外交換生於報到後，仍有許多後續程序（如選課、住宿）需辦理，交換生常常因不諳中文無所適從。有關交換生之報到後續程序請國際交流處指派英語能力佳之工讀生協助交換生赴各院接洽後續選課事宜。（辦理單位：國際交流處）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

確認無異議。

參、工作報告（各單位之報告案詳參議程紙本）

肆、討論提案：

一、【案由】擬訂本校「卓越教學助理遴選及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
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鼓勵表現卓越之教學助理，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以全面提升教學助理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依本校卓越教學計畫目標，參酌台灣大學「傑出教學助理遴選辦法」並衡量本校現況草擬之。
- 三、本辦法通過後自 98 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

- 一、本草案法規名稱修正為「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及獎勵辦法」。
- 二、本辦法通過，先行試辦。

二、【案由】擬訂本校「學士班學生擔任教學助理及課業輔導施行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鼓勵學業成績優異之學士班學生，以其專長領域學科輔導同儕，並培育關懷他人之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辦法通過後自 98 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

- 一、本草案第二點次第（二）款修正為「單門必修學科成績全班排名前三名，...」。
-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管院於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研發會提案修改將學分班授課時數另計，師資培育中心於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提案有關實習指導教師鐘點事宜，會議決議請教務處全盤考量並蒐集其他研究型大學作法（如附件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師資培育中心專案簽有關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授課鐘點事宜，因各校情況不同（詳見附件二），請討論。
- 三、超授鐘點費發放方式上學年實施後，第一學期領取超鐘點費，而第二學期併計後時數不足被扣繳之教師反應不佳，本次一併修正。
- 四、本案通過後，原師培中心對實習指導鐘點費及管院對開設 EMBA 課程教授之國科會計畫抵充及各單位相關授課鐘點之專案簽，不再另予考量。
- 五、本案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本案由提案單位撤回提案

- 四、【案由】擬訂定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草案如附件，提請 審議。（教務處、學研處提）

說明：

- 一、為統整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有關本校專題演講費之支給標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支給標準係教務處與學研處共同協商後訂定。
- 三、檢附依本支給標準訂定之專題演講費申請表乙份供參。

決議：本案通過。試行辦理，視後續執行情形再作調整修正。

- 五、【案由】本校「98 會計年度各單位預算分配表（草案）」，提請討論。（會計室提）

說明：98 會計年度預算案，尚在立法院審查中，若經立法院決議刪減部分，本校分配表所列分配數，將依刪減數，按

比例修正。

辦法：本分配表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照案實施，並提校務會議報告。

決議：

- 一、為鼓勵節能，有關學術單位之電費補助，當年度電費較前年度減少者，其所分配之電費補助額應維持前年度之補助標準。請會計室研擬調配之。
- 二、專項支出之海洋教育推廣經費恢復編列為 100 萬元。
- 三、政經系 98 年度預算按可分配經費 0.27 分配。
- 三、其餘編列項目預算照案通過。

六、【案由】擬修改「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部分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國際交流處提）

說明：

- 一、部分條文不符現狀，擬將文字內容適當修正。
- 二、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 一、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一）款修正為：「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及碩士班一至二年級（不包含延畢生）」
- 二、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二）款有關英語能力部分，仍維持舊條文之規定，並授權提案單位酌予調整成績標準。
- 三、修正草案第三條 1.修正為「申請期限：依公告規定方式及期限辦理。」
- 四、修正草案第四條修正為「……彙整後提國際交流委員會進行複審。…」
- 五、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七、【案由】為製作並更新本校 2009 年通訊錄，謹就其中宜包含之內
容或資料，擬訂 3 種版本，敬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一、查本校 2008 年通訊錄內容，包含職稱、姓名、出生年月日、到校年月、住宅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電話、研究室編號等項，惟發放使用以來，常有同仁抱怨其中某項不應列入，且某些保護隱私規定亦相繼頒布，故為符合規定及回應同仁意見，經參考教育部、台大、清華……等機關之通訊錄內容，研擬下列三種方案，敬供討論，擇一辦理之。

(一) 甲案：列職稱、姓名、性別、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附件一)

(二) 乙案：列職稱、姓名、性別、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辦公室及研究室位置 (附件二)。

(三) 丙案：本校現行通訊錄，列職稱、姓名、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出生年月日、到校年月、住宅地址、研究室編號 (附件三)。

二、另檢附教育部及 9 所研究型大學通訊錄編製內容樣本，併供參考。

決議：

採現行版本刪除「出生年月日」之項目，並增加行動電話號碼欄 (依個人意願填註)。

八【案由】有關本院 98 學年度新增「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教育部核准新增博士生 3 名，擬請列入本校 98 學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名單，提請討論。(海科院提)

說明：

本院於 98 學年度新成立之「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奉教育部核准新增 3 名博士生，本學程研究生為該學程招

收，非屬於其他系所之研究生，擬請列入本校分配研究生獎助學金計算之名額，俾便發放本學程研究生助學金。

決議：

本案通過。

九【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本校軍訓室隸屬學務處編制，毋須另列代表。
- 二、已無學生活動中心此團體，改以學生自治組織代之。

決議：

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工作酬勞獎勵支給原則」，提請討論。（秘書室、會計室提）

說明：

- 一、本校於 97 年 6 月 18 日訂定之「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工作酬勞獎勵支給原則」（附件一）前經貴委員會臨時會審議通過後，隨即函送教育部進行核備，嗣經教育部於 97 年 10 月 24 日台高（三）字第 0970213644 號來函（附件二）明示除需依其意見修正之處，原則上同意備查，爰依據教育部來函之意見完成修正草案及對照表（附件三），提請審議。
- 二、本次修正之重點：
 - （1）依教育部來函意旨，刪除草案第六條後段「約聘僱行政人員以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四十視為其薪資之專業加給部分」之文字。
 - （2）釐清工作酬勞不同於工作績效獎勵。爰將法規中所有「工作酬勞獎勵」文字修正為「工作酬勞」，並將本法規名稱

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給原則」。

三、本草案業於 97 年 12 月 16 日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於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進行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